

证券代码：873129

证券简称：华丰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董珊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到本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蔡锋先生的分管（生产）的副总经理，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蔡锋先生的财务负责人，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任命原因

蔡锋先生因为工作调动离开公司，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，为保证公司生产及制种大县项目建设平稳运行，任命董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财务负责人暂时由总经理吴俊生先生代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

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任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发展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9日